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6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290,3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027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6,59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6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694,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9642%。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9,967,8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7877%。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议案1至1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6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
反对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91,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
反对17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形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2.0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3《交易方式》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4《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5《款项支付》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6《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7《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8《公司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09《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32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
2.10《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
2.11《协议生效》
表决结果:
同意141,81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9%;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451,0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34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4.《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6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3%;
反对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91,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
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14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9,778,75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0%;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1.《关于停止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45,1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
反对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聘任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谭帼英女士的辞职报告,谭帼英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的创立及发展壮大做出的杰出贡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联合提名,聘任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改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在任期间辛勤工作,带领公司全体员工锐意创新,立足公司自身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成功把公司引入资本市场。公司上市后,谭帼英女士高瞻远瞩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全力推动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并购工作,使公司成功进入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谭帼英女士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她将协助公司继续加强在战略发展及投资规划方面的工作,在管理变革、推进企业文化传承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

除本公司名誉董事长一职外,谭帼英女士本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的其他职务,仍在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46,5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推荐卢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帼英女士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2月22日在本公司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推荐卢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卢峰先生简历如下:

卢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万达国际集团国际贸易董事,香港长城电子集团地产部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广州南沙区海明峰商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博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卢峰先生在投资领域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于2005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积极推动本公司上市、重组、再融资等工作,为了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和新能源行业战略目标的有效推进,公司股东决定再次推荐卢峰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

卢峰先生自2019年12月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至今,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2月22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1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只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18%;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7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	54.63	自有资金
2	2020-03-07	2020-01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10,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2%或3.62%	53.58	自有资金
3	2020-03-11	2020-0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9%或1.40%	86.11	自有资金
4	2020-03-27	2020-0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或1.40%	21.82	自有资金
5	2020-04-08	2020-0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500	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1.40%	16.37	自有资金
6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7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8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9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10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11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12	2020-7-7	2020-044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13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14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102.04	自有资金
15	2020-8-21	2020-057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50%	25.51	自有资金
16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7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8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8.54	自有资金
19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20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55%或2.75%	16.04	自有资金
21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2021-1-9	2021-002	聚隆减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5%或3.0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5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75%或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6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7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7,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认购委托书、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1月25日	3.65%	自有资金	470,000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3.3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4月28日	高档收益率3.15%;抵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15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4.5%;1%+参与率*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	自有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0.9%-3.9%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自有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1月25日	3.65%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3日	3.55%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5月25日	3.7%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3.35%	募集资金	无
1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4月28日	高档收益率3.15%;抵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15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4.5%;1%+参与率*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	自有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0.9%-3.9%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1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9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健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00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4.86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000,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1年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00,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21年1月9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顾明珠律师、唐江华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95元/股;
2、本次调整后"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43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月2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并于2019年4月22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7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066,381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以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总股本1,021,747,969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8,814,350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调整公式为$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9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4.0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048(即:107,066,381股/1,021,747,969股)。
$P1=(8.95+14.01\times 0.1048)/(1+0.1048)=9.43$元/股
经计算,"雅化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9.43元/股(以截止2021年1月4日总股本测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雅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184,697万元,同比增长325.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7,622	1,005,736	56.86
营业利润	563,086	284,616	97.84
利润总额	409,549	121,885	2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91	56,794	3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172	199,006	8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2	32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1.20	增加3.7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42,434	20,409,035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49,418	4,744,472	10.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24,076	4,901,881	8.61
股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5	10.29	6.41

注:每股净资产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扣减其他权益工具计算。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基础制度改革稳步推进,证券行业总体盈利能力回升。公司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立足业务本源,致力服务实体企业,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财富管理、企业融资、机构业务等多项业务收入获得大幅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5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56.86%和32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2亿元,主要因计提预计负债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21-006号)。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2,284.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4.94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11.92%和10.6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15:30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宋炳方先生、付建平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余明雄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田威先生、王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0年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单项重大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或项目进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对单项重大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计提,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
1、预计负债	154,975
2、信用减值损失	69,755
其中:其他应收款	25,623
融出资金	44,132
合计	224,730

二、计提单项重大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以上口径,公司2020年计提预计负债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24,730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207,291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预计负债
公司前期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涉MPS事项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就该事项已于2018至2019年度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01,092万元。(详见公告临2019-008、临2019-012、临2019-016、临2019-037及临2020-015号)
2020年度,根据光大资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审判决及浸鑫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深圳恒祥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结果(详见公告临2020-049、临2020-051及临2020-080号)、相关案件上诉审理情况,以及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情况等,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相关规定,2020年度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54,975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
纳入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上海光大富尊璟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璟晖基金")持有一笔账面价值人民币75,867万元的应收款,公司根据璟晖基金应收款义务方偿还能力,及考虑流动性因素后的质押物和标的股权价值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5,623万元。
(三)融出资金
因市场波动影响,以股票为担保物的融资融券账户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各融入方经公司催告仍未能补足担保品,触发强制平仓,平仓后剩余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人民币45,632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融资人偿还能力,并考虑其他担保物等价值,预估可收回金额后,将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4,132万元。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初步评估,最终计提情况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14:45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刘济平先生、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杨威荣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王文艺女士、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刘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7日